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五矿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五矿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兴安债
发行人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
发行规模	9 亿
债券存量	9 亿
担保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拟用于义龙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大数据南方基地三期工程建设投资。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9 亿元，剩余 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义龙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大数据南方基地三期工程建设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

告。

三、2020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01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3,707,243.23	3,494,972.93
其中：流动资产	3,553,536.94	3,357,282.94
其中：存货	276.22	263.17
非流动资产	153,706.29	137,689.99
负债合计	2,511,597.48	2,364,919.12
其中：流动负债	653,823.45	636,456.07
非流动负债	1,857,774.03	1,728,463.05
股东权益合计	1,195,645.75	1,130,053.81
流动比率（倍）	5.44	5.27
速动比率（倍）	1.21	1.14
资产负债率	67.75%	67.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3,707,243.2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270.3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53,706.29 万元，占资产的 4.15%，较 2019 年末增加 16,016.3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

资产 3,553,536.94 万元，占资产的 95.85%，较 2019 年末增加 196,254.00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2,511,597.4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678.36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1,857,774.03 万元，占负债的 73.97%，较 2019 年末增长 129,310.9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653,823.45 万元，占负债的 26.03%，较 2019 年末增加 17,367.38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5.44 倍、1.21 倍，与 2019 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上升；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75%，基本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293.91	49,763.93
营业成本	23,434.39	20,970.88
利润总额	9,662.87	11,207.29
净利润	7,558.95	8,222.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3.27	8,2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1.85	66,9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46	-7,68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1.47	-180,647.7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土地整治及转让业务、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293.91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土地整治及转让业务收入、大数据云服务业务较 2019 年有较大上升。2020 年，发行人获得的各项补贴 203.50 万元，主要是财政补贴，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3.2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0.29%。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31.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暂收款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且期间费用对应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14.46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361.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资金拆借款和利息增加所致。

四、抵/质押担保资产情况（如有）

（一）抵/质押资产初始情况

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义龙集团拥有的 3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4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为估价基准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207,369.85 万元。

（二）抵/质押资产最新价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一致。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为 20.74 亿元。

五、发行人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公司（企业）债券共有 3 只，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亿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	------	------	------	------	------

			元)	(%)	
20 兴安 01	2020-09-24	2025-09-25	8	7.5	私募债
20 兴安债	2020-06-19	2027-06-22	9	8	一般企业债
16 兴安债	2016-06-21	2023-06-22	8.34	5.9	一般企业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